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4]第 1867 号

致：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及《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养元饮品”）2023 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差异化分红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所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差异化分红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数量不低于 500.00 万股（含）且不超过 1,000.00 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即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在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22.3168 万股。

基于上述，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故需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处理，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

根据公司提供的差异化分红申请文件，截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126,549.3600 万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22.3168 万股后，以 126,427.0432 万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2,283.27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37.85%。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及影响测算

（一）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以及公司提供的差异化分红申请文件，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二）具体测算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根据公司提供的差异化分红申请文件，截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1,265,493,600 股，回购专用账户中股票数为 1,223,168 股，公司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 1,264,270,432 股，每 10 股派发的现金红利为 16 元（含税）。以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申请前一交易日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6.55 元/股测算：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64,270,432×1.60）÷1,265,493,600≈1.5985 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26.55-1.5985）÷（1+0）=24.9515 元/股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26.55-1.60）÷（1+0）=24.95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24.95-24.9515|÷24.95≈0.0060%<1%。

综上，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张蕊

姜德诚

2024 年 5 月 16 日